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30

债券代码：112256 债券简称：15天保01

债券代码：112463 债券简称：16天保0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天保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56”）将于2019年7月22日支付2018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0日期间的利息。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9日，凡在2019年7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7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代码：112256
- 3、债券简称：15天保01

4、发行总额：8亿元

5、债券余额：3,143.22万元

6、债券期限：5年期（3+2）

7、债券利率：2015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0日，票面利率：4.50%；2018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票面利率：6.2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7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兑付日为2020年7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担保情况：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每手“15 天保 01”（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62.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9.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2.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

2、除息日：2019年7月22日

3、付息日：2019年7月22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7月21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天保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

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夏仲昊

联系人：侯丽敏

联系电话：022-84866617

邮政编码：300300

2、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远鹏

联系电话：010-59026646

传真：010-59026602

邮政编码：100025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